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薛正忠
訴訟代理人　洪珮珊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天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銘
追加　被告　張進茂
　　林福祿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淑娟律師
　　利美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所為之114年度訴字第193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瑜玲

附表：

原判決欄位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內容
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欄	沈素琴	陳家銘